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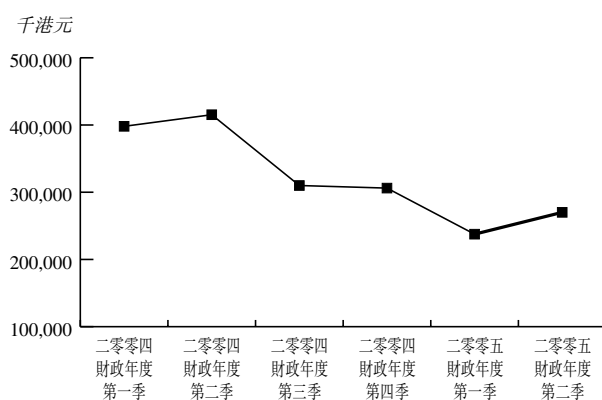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摘要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營業額比較去年同期業績由約813,000,000港元下降38%至508,000,000港元，亞鋼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減幅卻達57%，由約3,500,000港元減至1,5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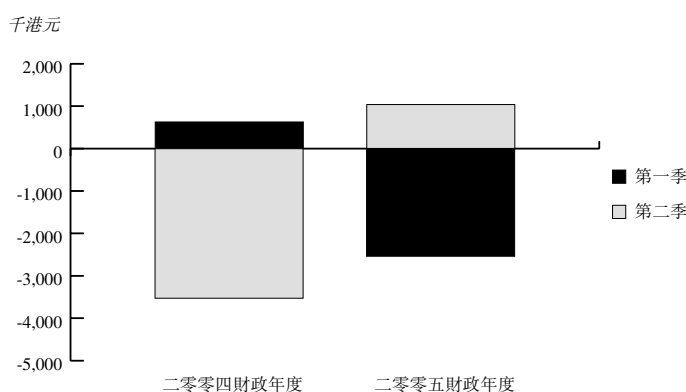
營業額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儘管營業額有所下降，但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率仍由去年同期之數字增加了32%至約3%。本集團更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及財務費用之經營溢利約1,0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業績上升201%。此外儘管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500,000港元，惟此數字已較去年同期之業績改善約5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業績已成功轉虧為盈，取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036,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業績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鋼」）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 銷售		505,202	804,810	268,914	409,275
— 佣金		2,446	8,516	1,147	6,016
銷售成本		(492,784)	(795,285)	(260,309)	(407,682)
毛利		14,864	18,041	9,752	7,609
其他收入		676	526	123	1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76)	(3,493)	(2,602)	(2,0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9,582)	(14,715)	(4,979)	(7,551)
經營溢利／(虧損)		1,082	359	2,294	(1,805)
財務費用		(2,622)	(4,183)	(1,282)	(2,1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40)	(3,824)	1,012	(3,960)
稅項	4	46	(295)	3	(280)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溢利		(1,494)	(4,119)	1,015	(4,240)
少數股東權益		(6)	593	21	8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500)	(3,526)	1,036	(4,151)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		(0.09) 港仙	(0.23) 港仙	0.06 港仙	(0.27)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2,353	2,922
網站開發成本	7	31	43
長期投資		3,464	2,136
遞延稅項資產		4,483	4,4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331</u>	<u>9,584</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3,400	23,400
存貨		141,620	131,082
購貨按金		72,637	89,3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196	12,7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27,869	31,19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6,149	34,439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38,689	55,433
流動資產總額		<u>337,560</u>	<u>377,603</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38,309)	(51,4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245,688)	(284,445)
其他應付款項		(1,984)	(517)
應計負債		(4,377)	(2,082)
預收款項		(40,650)	(30,065)
應繳稅項		(5,183)	(6,007)
流動負債總額		<u>(336,191)</u>	<u>(374,542)</u>
流動資產淨額		<u>1,369</u>	<u>3,061</u>
資產淨額		<u>11,700</u>	<u>12,645</u>
包括：			
股本		159,639	159,638
儲備		(147,945)	(146,993)
股東權益		11,694	12,645
少數股東權益		6	—
		<u>11,700</u>	<u>12,64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滙兌 調整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結餘，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56,450	11,099	2,700	(21,865)	153	(135,186)	13,351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3,526)	(3,526)
滙兌調整	—	—	—	—	4	—	4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514	—	—	51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68	—	—	—	—	—	68
結餘，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156,518	11,099	2,700	(21,351)	157	(138,712)	10,411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22,185)	(22,185)
滙兌調整	—	—	—	—	(52)	—	(52)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937	—	—	937
因一項認購協議而發行股份	3,120	—	—	—	—	—	3,120
因確認一項長期投資 減值虧損而由投資 重估儲備轉移至損益表	—	—	—	20,414	—	—	20,414
結餘，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9,638	11,099	2,700	—	105	(160,897)	12,645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1,500)	(1,500)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548	—	—	54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	—	—	—	—	—	1
結餘，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159,639</u>	<u>11,099</u>	<u>2,700</u>	<u>548</u>	<u>105</u>	<u>(162,397)</u>	<u>11,69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106)	41,160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812)	(880)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5,174</u>	<u>(2,4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6,744)	37,82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5,433</u>	<u>49,240</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8,689</u>	<u>87,06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讀。

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期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起計。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代表(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主要分類按主要產品及營運單位定義，而次要分類按地理位置定義。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分三個主要業務分類 — 鋼材貿易、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採購服務業務分類賺取採購和網上鋼材貿易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材貿易		採購服務		投資控股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 客戶銷售	505,580	808,490	2,068	4,836	—	—	507,648	813,326
分類業績	544	(1,009)	58	1,350	(27)	(26)	575	315
其他收入	325	264	—	—	351	262	676	5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9)	(482)
經營溢利							1,082	359
財務費用							(2,622)	(4,183)
稅項							46	(295)
少數股東權益							(6)	593
股東應佔虧損							(1,500)	(3,526)
資本開支	146	978	2	10	780	—	928	988
折舊及攤銷	548	533	14	600	—	—	562	1,133
主要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52	—	—	—	—	—	52	—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乃根據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之所屬地區而釐定。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								
客戶銷售	<u>11,585</u>	<u>12,577</u>	<u>496,063</u>	<u>800,749</u>	<u>—</u>	<u>—</u>	<u>507,648</u>	<u>813,326</u>
分類業績	<u>(371)</u>	<u>(153)</u>	<u>3,210</u>	<u>3,981</u>	<u>(1,588)</u>	<u>(2,987)</u>	<u>1,251</u>	<u>841</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69)</u>	<u>(482)</u>
經營溢利							<u>1,082</u>	<u>359</u>
資本開支	<u>37</u>	<u>256</u>	<u>889</u>	<u>722</u>	<u>2</u>	<u>10</u>	<u>928</u>	<u>988</u>

4.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稅項	<u>433</u>	<u>295</u>	<u>297</u>	<u>280</u>
— 退稅	<u>(479)</u>	<u>—</u>	<u>(300)</u>	<u>—</u>
	<u>(46)</u>	<u>295</u>	<u>(3)</u>	<u>280</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由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三年：15%至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26,000港元)及溢利約1,0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4,151,000港元)及分別根據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96,389,292股(二零零三年：1,564,679,987股)及1,596,390,146股(二零零三年：1,564,855,051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固定資產及網站開發成本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開發成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2,922	43
其他添置	146	2
出售	(167)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3a)	(548)	(14)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2,353</u>	<u>31</u>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綜合)包括：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28,420	31,744
減：呆壞賬撥備	(551)	(551)
	<hr/>	<hr/>
	<u>27,869</u>	<u>31,193</u>

本集團選擇客戶給予信貸期，授予該等客戶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綜合)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90日	26,282	29,869
91至180日	251	1,376
181至270日	484	497
271至365日	925	—
1至2年	478	2
	<u>28,420</u>	<u>31,744</u>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綜合)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90日	162,224	86,032
91至180日	60,291	36,927
181至270日	16,869	56,354
271至365日	6,304	61,534
1至2年	—	43,598
	<u>245,688</u>	<u>284,445</u>

1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之決定時實施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由本集團作出之購貨	264,341	105,591
— 由本集團取得之採購服務佣金	1,360	1,079
—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1,655	2,881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費用	180	180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81	117
— 向本集團收取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49	45

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匯報亞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中期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營業額比較去年同期業績由約813,000,000港元下降38%至508,000,000港元，亞鋼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減幅卻達57%，由約3,500,000港元減至1,5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述，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中央政府持續採取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鋁材業、汽車業、水泥業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現時，中國之宏觀調控政策已對鋼材業低檔部份之增長步伐造成影響。然而，有關影響具有一定的時間滯後性質，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營運環境之影響仍有待長期觀察。儘管如此，管理層為應付該艱難環境，已致力調配有限之資源予可為股東賺取更豐厚回報之經篩選產品上。其努力正好反映在雖然營業額有所下降，但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率仍由去年同期之數字增加了32%至約3%。本集團更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及財務費用之前經營溢利約1,0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業績上升201%。此外，儘管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惟此數字已較去年同期之業績改善約5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業績已成功轉虧為盈，取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036,000港元。

另一方面，亞鋼已策略性地集中其銷售分銷網絡於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深圳及重慶等人口密度最高之主要城市。最近，隨著亞鋼深入於二級城市如無錫（從屬於上海）及順德（從屬於深圳及廣州）之分銷網絡，成功覆蓋了中國按人口計算平均為每年收入最高之城市。該等因素已轉化為對家庭電器、房地產及建造基礎建設之殷切需求，為鋼材之使用提供重要推動力。管理層具信心本集團將能繼續把握該等市場之商機及運用既有之基礎建設，以充分利用該等機會而創造經濟利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及銷售存貨成本及財務費用之總成本（「經營成本」）約為14,4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逾20%。若以營業額為基礎因素，則經營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已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出現大幅減少，由二零零一年初之72.1%下降，並穩定於最近數年之2%至3%水平，反映本集團成功按規模經濟善用資源，以達致業務增長。深入分析經營成本後顯示，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減少足以彌補銷售及分銷費用之增加。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減少主要由於重新調配資源予可賺取更高回報之產品以減省部份不必要之行政費用所致。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較

去年同期產生之費用下降35%至約9,582,000港元。另一方面，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40%至約4,876,000港元。儘管因營業額下降使有關費用減少，惟由於過去12個月全球倉存及船運收費大幅上升，令該費用仍有所增加。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亞鋼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總額(包括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及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約為38,30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426,000港元)。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為24,57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570,000港元)，年利率由5.3%至5.4%(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5%至5.4%)。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短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3.28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7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亞鋼集團就透支、貸款、備用信用狀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取得之銀行信貸總額約140,82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9,155,000港元)。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92,16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691,000港元)。該等信貸乃以(a)亞鋼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b)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所持之亞鋼集團存貨及／或(c)已抵押現金約16,14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439,000港元)作為抵押。

外幣匯兌風險

亞鋼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交易。亞鋼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賬。亞鋼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大多以人民幣及美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支付。亞鋼集團將密切留意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並作出所需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匯兌波動之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亞鋼集團僱用57名員工(二零零三年：95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4,4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6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約62,370,000港元。

承擔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前景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持續落實宏觀經濟調控之措施可能令本集團之表現受到短期負面影響，然而管理層受第二季度業績好轉之鼓舞，對亞鋼集團之未來仍抱樂觀態度。由於中國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加上最近之息率增加構成銀根緊縮之開端，投資步伐或會放緩，預期鋼材需求之年增長率可能下降至10%至15%。然而，相信該等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最終將有助打造更穩定而可持續增長之未來營商環境，為中國鋼材業造就長遠優勢。

預期未來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價格將於平穩中見波動。此乃由於下列因素：第一，儘管中央政府抑壓若干過熱行業，全年經濟增長預期仍超過9%，故卷鋼之實際需求仍將維持強勁；第二，成本因素已達谷底；第三，國際市場上，卷鋼價格大幅高出中國之價格，需求亦呈強勁。

根據最近期之統計數字，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之未提煉鋼材之產量在過往數月已顯示持續上升之趨勢，生產量總額達23,758,100噸，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1%。截至今年為止之數字(由一月起至九月止)約為194,151,000噸，上升21.6%，這顯示中國仍然處於年復一年的增長期。

亞鋼集團將繼續發掘各種途徑以提升業務為股東增值，並以一全面增值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如時機適合，則透過合併及收購或其他合作方式以取得增長。亞鋼集團亦繼續承諾將善用其資源及公司架構，以達致最佳營運效率，並為未來增長建立穩固客戶基礎。此外，鑑於國際商品市場(尤其石油市場)目前之波動，加上息率上升之趨勢，亞鋼集團將需改善其資產負債表，令本集團在迎接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時得以處於更穩固之財務狀況。邁向未來，管理層將發掘若干途徑達致該目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世界各地之供應商及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之信賴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向對亞鋼一直充滿信心之股東以及竭誠盡責及精益求精之全體員工衷心致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認股權證 數目 (附註2)	購股權 數目	累計權益
姚祖輝先生	— TN Development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3)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間接)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	202,627,920
	— Huge Top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4)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	191,773,612
	— VSC BVI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5)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 Right Action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6)	100% (直接)	102,400,000 (6.41%)	20,480,000	—	122,880,000
	— 個人權益 (附註7)	100% (直接)	— (—)	—	5,000,000	5,000,000
			<u>726,604,944 (45.51%)</u>	<u>151,907,788</u>	<u>5,000,000</u>	<u>883,512,732</u>
符氣清先生	— 個人權益 (附註7)	100% (直接)	— (—)	—	11,750,000	11,75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上市及授予持有人以0.1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認購價認購股份，並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Development」) 擁有163,3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TN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先生擁有TN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10%。姚祖輝先生乃TN Development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TN Develop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 Development 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約11.90%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姚祖輝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萬順昌」) 之已發行股本約47.13%。姚祖輝先生乃VSC BVI 兩名董事之一。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及20,480,000份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7.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獨立在下節「購股權計劃」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標準守則作為所需基準，確保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買賣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 數目	購股權 數目	累計權益	附註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	202,627,920	
		<u>464,393,600 (29.09%)</u>	<u>99,465,520</u>	<u>—</u>	<u>563,859,120</u>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	202,627,920	
		<u>464,393,600 (29.09%)</u>	<u>99,465,520</u>	<u>—</u>	<u>563,859,120</u>	1 & 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	191,773,612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	202,627,920	
	<u>624,204,944 (39.10%)</u>	<u>131,427,788</u>	<u>—</u>	<u>755,632,732</u>	1, 2 & 3	
Perfect Capital	— 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	191,773,612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	202,627,920	
	<u>624,204,944 (39.10%)</u>	<u>131,427,788</u>	<u>—</u>	<u>755,632,732</u>	1, 2 & 3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 數目	購股權 數目	累計權益	附註
姚潔莉女士	— 被視為透過 Huge Top間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	191,773,612	
	— 被視為透過 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	202,627,920	
	— 直接擁有	— (—)	—	7,500,000	7,500,000	
		<u>624,204,944 (39.10%)</u>	<u>131,427,788</u>	<u>7,500,000</u>	<u>763,132,732</u>	1, 2, 3 & 4
TN Development	— 直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	202,627,920	5

本公司之其他股東

Right Action	— 直接擁有	102,400,000 (6.41%)	20,480,000	—	122,880,000	
--------------	--------	---------------------	------------	---	-------------	--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TN Development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所持的163,3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64,393,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64,393,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13%權益，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所持的163,3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24,204,944股股份及131,427,788份認股權證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權益。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姚潔莉女士直接持有為個人權益之7,5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及為TN Development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姚潔莉女士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24,204,944股股份、131,427,788份認股權證及7,5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 TN Develop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 Development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股份上市後生效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現行之法定要求。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內，若干董事獲授予及所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期初 千份	期內 失效 千份	期終 千份
董事：—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符氣清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	—	2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1,500	—	11,500
小計					16,750	—	16,750
僱員：—							
共計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5,100	—	15,100
共計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8,900	—	28,900
小計					44,000	—	44,000
其他：—							
共計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4,500	(2,000)	2,500
共計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0,000	(5,000)	5,000
小計					14,500	(7,000)	7,500
舊計劃總計					75,250	(7,000)	68,250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按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註銷。隨着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直至本公告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上述所有購股權乃非上市並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Fakto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Faktor先生擁有185,000股Stemcor股份，佔Stemcor之已發行股本3%。

姚祖輝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並為萬順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之主席，而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姚先生於萬順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權益性質	姚先生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73,424,000	47.13%
— 個人權益	100%(直接)	7,100,000	1.93%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萬順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持有173,424,000股萬順昌股份。姚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直接持有11.90%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份一之投票權。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Faktor先生及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以便進行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景煊先生、黃英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8條之規定，其中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合適專業會計專材。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符氣清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符氣清(為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為非執行董事)，馬景煊、黃英豪、譚競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